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顺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桥儿沟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河县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必须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招标所有内容，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06.09

计划竣工日期：2025.09.05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施工安全控制要求：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文明和谐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将严厉查处并计入不良记录。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1383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报价中计入的劳保统筹金为暂定费用，后期工程结算时由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设计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6.05

合同订立地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白河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 6109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顺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王良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279883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长丰园支行

帐号： 370003070910003498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